附件2：

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已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能力，申请在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现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及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及从业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从业人员未因行贿、受贿被法院判决。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五）本单位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标代理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服务。

（七）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你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招标代理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代理行为，接受考评管理。

（八）若未遵守本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接受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